**二、评标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说明 |
| **1** | 相关业绩 | **10** | 业绩：审查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.6.30至开标之日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。每项有效业绩得1分，最高10分。 | 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，且须包括合同首页、合同金额页、供货产品内容页及签署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得分 |
| **2** | 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及设备，单位及实施人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 | **30** | 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及设备，单位及实施人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  1、人员、设备及资质齐全得30分；  2、人员、设备及资质一般得15分；。  3、人员、设备及资质不齐得5分。 |  |
| **3** | 项目服务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| **20** |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、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）的详尽程度、完善性、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。  服务方案措施详细、完善、进度合理，具有针对性，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得20分；  服务方案详细、合理、缺少针对性的，得10分； 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，得0分。 |  |
| **4** | 售后服务承诺 | **10** |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承诺(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、维护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措施，售后服务承诺的全面性)情况进行打分。  投标人所投售后服务方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售后服务措施详细、可行、具有针对性，服务承诺全面的，得10分；  投标人所投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项，得6分；  投标人所投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项，得3分；  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的，不得分。 | 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承诺。 |
| **5** | 投标报价 | **30**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。 |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，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|
| 合计 | | **100** |  | |